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山东省社科普及与应用重点项目成果



正外部性视野下的 环境法律激励问题研究

张百灵 / 著

The Incentiv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Externality Theory

知识产权出版社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山东省社科普及与应用重点项目成果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高原学科法学环境资源法建设项目



正外部性视野下的 环境法律激励问题研究

张百灵 / 著

The Incentiv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Externality Theory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外部性视野下的环境法律激励问题研究 / 张百灵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130-5140-8

I. ①正… II. ①张… III. ①环境法学—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5315 号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王 岩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正外部性视野下的环境法律激励问题研究

The Incentiv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Externality Theory

张百灵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huapxh@sina.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5130-5140-8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一、研究背景

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约束”和“促进”两个维度指出了我国未来环境法制发展的方向,即“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2016年12月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立了“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的核心目标,并规定了“加大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修复”等重要措施,和以往以环境污染治理为主的环境规划呈现出明显的差异。环境质量的提高既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资源存量,又要扩大和提升生态环境资源增量^①。但是,纵观我国目前的环境资源立法,其主要约束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负外部性,着眼于抑制“存量”的减少,对于环境养护、生态修复、水源涵养等扩大环境资源“增量”的环境正外部性行为,却存在促进和激励不足的弊端。如何在加强约束、保持环境资源“存量”的同时,调动社会积极性、扩大环境资源“增量”成为当前环境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法律是一种重要的行为规范,它通过对行为人利害的影响实现对行为人行为的引导。环境法律不但具有惩罚和震慑的传统法

^① 张升:“‘十三五’时期的生态问题应突出‘保护’和‘修复’”,载 <http://mp.weixin.qq.com/s/jBP4wbkSiUQK6jMJm-rjuQ>, 2016年12月22日。

律功能,还具有激励功能,可以激励行为主体作出法律所要求和期望的行为而实现法律目的。环境问题的持续恶化彰显着以“抑负性”为主要功能的传统环境法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陷和不足,从世界各国和我国环境法的发展看,以“主动性、增益性”^①为主要特征的第二代环境法已经逐渐形成,其以利益的增进为主要目标,在手段上突破了传统的行政管制,而是构建起系统的激励机制,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因此,环境法在通过“损害担责”“限期治理”“区域限批”“按日处罚”等法律制度抑制和矫正人们的环境负外部性行为的同时,还要借鉴“正外部性”理论,加强环境法的“正向构建”,这是发挥环境法激励功能的应然之义,也是扩大环境资源“增量”的必然要求。

基于这样的思考,本书通过借鉴经济学中的“正外部性”理论,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为主线,运用经济分析、规范分析、实证分析等方法,对我国环境法进行系统化地深入研究,力图思考和回答下列问题。例如,何为环境法的激励功能?正外部性视角下的环境法如何有效促进环境资源的供给?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为何需要加强环境法的“正向构建”?在加强和重视环境法的“正向构建”的情况下,环境法的理念、价值、原则、制度需要进行哪些更新和完善?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分析环境法如何发挥激励功能,促进环境公共利益的有效增进和公平分享。

二、研究现状

(一) 国内研究现状

外部性是经济学中的重要理论,经济学界对外部性的研究较为广泛和深入。与此同时,我国法学界对外部性问题的关注和研

^① 郭武:“论中国第二代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趋势”,载《法商研究》2017年第1期,第91页。

究也由来已久。环境法学界较多关注的是环境负外部性问题，从正外部性视角审视和完善我国环境法律激励的研究还几近空白，但对于环境正外部性问题的关注以及环境法律激励问题的研究已经开始并渐成热点。

1. 法学界对外部性问题的研究

从目前国内相关文献来看，从法学视角对外部性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外部性的研究历史、外部性的定义以及法的外部性问题。

首先，关于外部性的研究历史。黄文艺教授主张：“‘外部性’问题一直是法学界内部自由主义和反自由主义的思想家们争论的问题。”^① 张守文教授也认为，从法学上说，法学研究在很多情况下是在解决外部性问题。^② 胡元聪博士通过考察自由主义法学派和反自由主义法学派、个体主义法律观和整体主义法律观的相关论述指出，“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英国密尔的‘密尔原则’与其功利主义思想以及哈耶克的自由思想和‘外部性’有着逻辑上的勾连”。^③

其次，关于外部性的法学界定。学者们大多从权利与义务的视角着手，例如，王廷惠认为，“外部性的本质是围绕行使权利引发的利益冲突”。^④ 胡元聪教授直接对法学视野下的外部性进行定义，即“外部性不是一个过程而是一种结果，是经济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以至于利益的失衡。负外部性是一个经

① 张维迎：《信息、信任与法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286 页。

② 张守文：“宏观调控权的法律解析”，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3 期。

③ 胡元聪：“外部性概念的法学视野考察”，载《经济法论坛》2009 年第 1 期，第 127～128 页。

④ 王廷惠：“外部性与和谐社会的制度基础——兼论政府角色定位”，载《广东经济管理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期，第 16 页。

济主体在行使其权利时,将本应该由自己承担的义务施加给其他经济主体;正外部性是一个经济主体在行使其权利时,将其可由自己行使的权利让渡给他人且没有对受让人施加任何义务。”^①

再次,对法的外部性问题进行研究。例如,郑鹏程教授认为,“在现代社会,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常常存在给第三人带来额外成本或收益的情形”,他把这种情形称为“法的外部性”,“法的外部性有两种表征,立法外部性与法的实施外部性”^②,此外,他还对经济法制定与实施的外部性及其内在化进行了分析^③。还有的分析了经济法的外部性及其治理。^④

2. 法学界对环境正外部性问题的关注

与以往环境法学界主要关注环境负外部性不同,近年来,正外部性问题已经引起学者的关注。

李启家教授指出,环境法应该在正视负外部性的同时关注正外部性问题,并认为负外部性和正外部性在我国环境法的四大行政机制(行政强制、经济激励、行政指导、公众参与)中都有反映。^⑤刘国涛教授明确提出了环境法的“正向构建”,他把“促进正外部性行为为主的环境法制建设方式”称为环境法体系的“正向构建”,并分析了“正向构建”的理由和国内外的发展趋势。^⑥张怡教授在分析我国环境法发展时指出,“对环保法的

① 胡元聪:“法与经济学视野中的外部性及其解决方法分析”,载《现代法学》2007年第6期,第130页。

② 郑鹏程:“法的外部性”,载《文史博览(理论)》2005年第2期,第53页。

③ 郑鹏程:“经济法制定与实施的外部性及其内在化”,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

④ 薛焱:《中国经济法外部性问题研究》,武汉理工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李启家:“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与创新”,载中国环境法网, <http://jyw.znufe.edu.cn/hjfyjw/Article/2008-1/2008111214147230.html>, 2003年9月29日。

⑥ 刘国涛:《和谐社会之环境立法研究——生物自然力法制构建与农业实践》,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重塑,不但要继续发挥环境责任原则在污染治理、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实现环境正义的特殊功能,还要顺应环境保护工作日益深入的趋势,把对环境正外部性问题纳入法律调整的视野。”^①沿着这样的思路,她提出了环境法应该构建“养护者受益权”并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胡元聪教授分析了农业保险正外部性的经济法激励措施^②。

3. 环境法律激励问题的研究

我国学者付子堂^③、倪正茂^④、胡元聪^⑤等人已经开展了法律激励功能、激励法学、激励制度的研究,《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也规定了大量的经济激励措施。可以说,目前环境法律激励问题已经得到学界关注,相关研究从单纯的“激励工具”深入到“激励原则”“激励制度和机制”,从“立法激励”扩展到“执法激励”“守法激励”等。

徐祥民教授认为,激励手段已经在环境保护实践中普遍存在,激励制度或机制不足以包容激励的全部内容,应该确立环境的激励原则^⑥。张璐教授在《环境产业的法律调整——市场化渐进与环境资源法转型》一书中论述了环境法的经济激励机制,主要涉及收费制度的改进与完善、生态税收制度的建立、政府补贴的有效使用、环境产业基金的形成与设立等内容^⑦。巩固博士从

① 张怡、王慧等:《农业水土养护法律制度创新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5页。

② 胡元聪:“农业保险正外部性的经济法激励探析”,载《南方金融》2014年第3期。

③ 付子堂:《法律功能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④ 倪正茂:《激励法学探析》,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⑤ 胡元聪:《外部性问题的经济法进路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⑥ 徐祥民、时军:“论环境法的激励原则”,载《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43~44页。

⑦ 张璐:《环境产业的法律调整——市场化渐进与环境资源法转型》,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9~93页。

守法激励的视角论述了环境法的发展,他认为:“法的实效如何,能否获得认真遵守和良好实施,最终取决于其提供的守法激励是否足够——是否创造了依法而为符合当事人理性选择的制度环境。”^① 基于此,应该从政府激励、法律责任、守法援助、社会支持等方面完善环境法。何艳梅教授在《环境法的激励机制》一书中论述了我国建立环境法激励机制的正当性和可行性,并以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环境法的核心激励机制、赋能激励机制、民事激励机制、行政激励机制、程序激励机制和国际激励机制。^② 颜运秋教授分析了环境公益诉讼的激励机制,例如,建立公益诉讼基金与保险制度、费用减免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和原告胜诉奖励制度等。^③

4. 正外部性理论的具体应用

环境法学界对“生态补偿”“生态系统服务”“生态价值论”“公益诉讼”等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体现了正外部性理论的运用。

在《生态保护及其利益补偿的法理判断——基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法理解析》一文中,杜群教授指出,“生态保护利益是指通过人类保护生态系统而从生态系统获取的综合正向绩效,以生态利益或惠益体现。”^④ 这里的“生态保护利益”实际上是生态保护产生的正外部性。此外,她对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界定、生态保护利益补偿的法理分析也体现了正外部性理论的内容。陈德敏教授指出,流域生态补偿“以内化外部成本为原则,其基本

① 巩固:“守法激励视角中的《环境保护法》修订与适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第30页。

② 何艳梅:《环境法的激励机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

③ 颜运秋、罗婷:“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42~46页。

④ 杜群:“生态保护及其利益补偿的法理判断——基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法理解析”,载《法学》2006年第10期,第71页。

依据在于流域生态服务的受益者享受着良好的流域生态与水源供给,却没有提供相应的流域生态恢复补偿资本、对流域生态环境破坏的补偿以及对利益受损者提供相应的补偿。”^①这实际上是正外部性理论的具体应用。章晓民和汪剑歆分析了公益诉讼的正外部性,并指出“由于公益诉讼的原告的诉讼是明显不经济的,必须改变原告诉讼成本与收益严重不对称的状况,重新进行利益分配”。^②此外,还有学者分析了生态资源的外部效益及其矫正,也即生态补偿的理论基础^③、正外部性理论在西部生态建设中的应用^④、农业生产正外部性环境价值评估^⑤以及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研究^⑥等。

5. 环境法的价值、功能等内容的研究

环境法学界关于环境法的价值、功能等诸多论述也与正外部性理论的思路具有一致性,给予本书诸多借鉴。刘建辉博士在《环境法价值论》中分析了舒适性问题和环境法的精神功利价值,他指出,“将舒适性的内容个别的权益化和权利化,在成文法上将其规定下来,将是今后的任务”。^⑦目前我国环境法对舒适性问题关注不够,但随着公众环境需求的增长,环境舒适应该成为环境法的价值目标之一,这正是增进环境利益的题中之意。

① 陈德敏、董正爱:“主体利益调整与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省际协调的决策模式与法规范基础”,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67页。

② 章晓民、汪剑歆:“公益诉讼及其‘外部性’的经济学分析”,载《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第63页。

③ 胡仪元:“生态补偿的理论基础再探——生态效应的外部性视角”,载《理论探讨》2010年第1期。

④ 林建华:“基于外部性理论的西部生态环境建设的基本思路”,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⑤ 周镕基、吴思斌、皮修平:“农业生产正外部性环境价值评估及其提升研究——以湖南省为例”,载《农业现代化研究》2017年第3期。

⑥ 邓春燕:《基于外部性理论的耕地保护经济补偿研究——以长寿区为例》,西南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⑦ 刘建辉:《环境法价值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9页。

斜晓东教授在《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中认为,环境法“功能进化的路径是在彰显倾斜保护功能基础上,深化利益增进功能,拓展互助共赢功能,从而实现多元利益的和谐共生、共进、再生”^①。正外部性理论在环境法中的应用主要是为了促进环境利益的维护与增进,和上述论证的主旨具有一致性。

(二) 国外研究现状

早在20世纪80年代,萨缪尔森就已经指出:“尽管像污染或全球变暖等负外部性的问题常常是新闻热点,但从经济角度看,正外部性的问题也许更为重要。”^②但他主要是从经济角度提出对正外部性问题的关注。

国外环境法学界对于环境负外部性问题关注较多,还没有文献详细论述正外部性理论对环境法的贡献以及在环境法中的应用,但也有部分学者对外部性展开了相应的研究和应用,主要包括:

1. 环境法的外部性问题

Jeffrey L. Dunoff 和 Joel P. Trachtman 在对国际法进行经济分析时注意到了环境法的外部性问题,他们指出,“各州的活动或不活动都可能会给其他州带来正外部性或负外部性,例如,一个州的环境法(或其中的缺陷)可能会对其他州产生负外部性或正外部性,如一个州的法律(不)允许污染物排向其他州。一国环境法也会由于对外国商品采取严格的准入标准而对其他国家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对国内行业采取宽松的标准而带来竞争力方面的影响(金融外部性)”^③。Samuel Issacharoff 和 Catherine M.

① 斜晓东:《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② [美]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8版)》,萧琛等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年版,第32页。

③ Jeffrey L. Dunoff, Joel P. Trachtman. Economic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Yale J. Int'l L. 1 (1999), 8.

Sharkey 也注意到了环境法的外部性问题,他们指出,“由于利益外溢,一个州的法律(包括环境法)的运行在影响本州居民成本或收益的同时,也会给其他州带来外部性影响。”^① David Shapiro 也认为,一个州的活动(包括立法)会对其他州产生正外部性或负外部性。^②但遗憾的是,他们仅仅提出了环境法的外部性问题,并没有展开详细的论述和深入的分析。

2. 对正外部性行为的关注

2003 年,美国雪域大学法学院的 David M. Driesen 出版了《环境法的经济动力》(*The Economic Dynamics of Environmental Law*)一书,该书从新的角度详细说明了“经济动力”如何直接影响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的改革。他认为:“缺乏管制的市场不能产生足够的环境创新”,“传统的环境管制虽然也促进了技术创新,但还远远不够,”^③因此需要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的激励和发展。Gregory S. Crespi 指出,环境法应该对正外部性行为予以激励,“‘公地悲剧’使学生们认真考虑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的经济影响”,“环境法在使负外部性内部化的同时,政府也开始制定各种方案解决公共物品正外部性的‘搭便车’问题,因此应该重新评价环境法的效率属性。”^④ A. Dan Tarlock 在分析美国热带雨林破坏的原因及解决对策时指出,“国际环境法力图对国际决策产生影响,在经济条款中,法律应该有助于热带雨林国家享

① Samuel Issacharoff, Catherine M. Sharkey. Emerging Issues in Class Action Law. *UCLA Law Review*. 53 *UCLA L. Rev.* 1353 (2006), 7.

② 同上。

③ Benjamin J. Richardson. The economic dynamics of environmental law by David M. Driese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15 *J. Envtl. L.* 422 (2003), 3.

④ Gregory S. Crespi. Teaching the new law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Toledo law review*. 25 *U. Tol. L. Rev.* 713 (1994), 4.

受到热带雨林保护带来的正外部性。”^① Gregory N. Mandel 意识到,“环境创新能够带来显著的正外部性,但是目前环境法缺少对发明者的激励,难以促进对环境有益的技术创新”^②,因此他探讨了当环境法不能促进环境创新时,知识产权法在促进环境创新方面的作用。此外,Allen M. Parkman 在分析政府在资助儿童的作用时,也谈到了环境法中的各种正外部性现象,例如,精心修剪的草坪给邻人带来的愉悦等,因此要予以激励。^③

3. 对正外部性行为的具体激励措施

Nathan Paulich 的建议主要围绕濒危物种保护展开,他指出,“濒危物种保护法在物种保存和恢复方面的作用逐渐减少,因为目前的控制规则给私人土地所有者造成了大量损失,产生了与濒危物种保护法的目标背离的不当激励。对于私人土地所有者的保持和管理工作给公共物品产生的正外部性,应该建立激励机制予以奖励。”他继而分析了美国采取的各种激励机制以及将来应该采取的机制,主要包括:“栖息地保护计划、免责规定协议、申请人保护协议、赔偿程序以及基于市场的各种方法,例如,‘保护银行’的应用、区域间的可持续发展权等”。^④

三、主要内容

本书借助经济学中的正外部性理论,分析环境法如何发挥激

① A. Dan Tarlock. Exclusive sovereignty versu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 shared resource: the dilemma of Latin American rainforest management.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2 Tex. Int'l L. J. 37 (1997), 3.

② Gregory N. Mandel.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innovation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novation: a new basis for patent rewards. Temple journal of science, technology & environmental law. 24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51 (2005), 1.

③ Allen M. Parkman. The government's role in the support of children. BYU journal of public law. 11 BYU J. Pub. L. 55 (1997), 2.

④ Nathan Paulich. Increasing private conservation through incentive mechanisms. Stanford journal of animal law & policy. 3 Stan. J. Animal L. & Poly 106 (2010), 1.

励功能，促进环境公共利益的有效增进和公平分享。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第一章分析了环境问题的两面性及其环境法规制。环境问题是本书研究的逻辑起点。从人类对环境资源的行为方式来看，可以把环境问题分为两类：环境资源的过度使用与环境资源的有效供给不足，这两类环境问题的共同根源在于环境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改善过程中存在着外部性。环境问题的解决应该从规制“过度利用”和激励“有效供给”两个方面入手，相应的环境法制建设也应该涵盖环境法的“正向构建”和“负向构建”两个方面。但是，我国环境法在产生之初主要是对环境负外部性行为进行规制，忽视环境正外部性行为的激励，导致了一系列问题的出现。本书在分析上述问题的基础上指出，需要在规制环境负外部性行为的基础上，借鉴正外部性理论，进行环境法的“正向构建”，激励各种环境正外部性行为。

第二章结合环境法的激励功能分析了环境法的“正向构建”。法律是一种重要的行为规范，它通过对行为人利害的影响实现对行为人行为的引导。本书借鉴管理学、法学理论分析了法律激励的理论基础，对环境法的激励功能进行了解读和考查，认为环境法不但具有惩罚和震慑的传统法律功能，还具有激励功能，这种激励不同于罚款、责任承担等方式，其主要是一种“正向激励”，即以激励的方法使人“向上”“向善”。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需要加强环境法的“正向构建”，“正向构建”就是“以促进正外部性行为为主的环境法制建设方式”，其区别于传统的利益限制型法律规范，它通过一系列强制性和激励性法律制度和措施的结合，促进环境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增进，实现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的共赢。环境法的“正向构建”既有理论依据又有现实需求。在理论上，公共经济学、伦理学、制度经济学等学科的发展为环境法的“正向构建”提供了理论依据；在环境保

护现实中,存在大量的正外部性现象,产生“利益外溢”问题,急需环境法对此进行回应。

第三、四、五、六章是本书的重心和落脚点,它们都是围绕如何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进行环境法的“正向构建”而展开。本书从法律理念、法律价值、法律体系、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分析 and 展望。第三章分析了我国环境法律价值的发展。本书认为,加强环境法的“正向构建”,需要对传统法律价值观进行更新,把法律价值扩展到自然系统之中,尊重自然的价值,构建新的自由价值观和公平价值观。同时,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需要把环境法的价值目标从维护传统安全向保障生态安全扩展,在此基础上,把环境法的生存价值(维护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扩展到发展价值,确立环境法的舒适性价值。环境法律价值目标的扩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完善了环境法的价值体系,回应了社会公众环境需求的增长,体现了对多重环境利益的维护和增进。

第四章和第五章主要分析了我国环境法律体系和法律原则的完善。其中,第四章论述了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完善。目前,我国环境法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但却存在结构性失衡和内容性缺失等问题,主要表现便是污染防治、自然资源立法的不断增多与生态保护与修复立法的缺失和滞后。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需要重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相关法制的研究。因此,需要在正外部性理论的指导下加强我国生态保护与修复立法,促进环境法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本书通过借鉴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生态保护与恢复的立法与实践,探讨了我国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立法模式、立法理念、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第五章结合环境法的理念转变,分析了我国环境法应该设立的基本原则。从正外部性角度分析,环境法律理念应该从“末端”向“源头”溯进,从“消极”向“积极”转变,从对环境

利益的损耗救济发展为对环境利益的促进补偿。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需要在“损害担责”和“受益补偿”的基础上,确立“增益受偿”原则,激励企业团体、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环境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增进中。在我国确立“增益受偿”原则既有价值合理性,又有现实迫切性。应该转变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完善环境法的激励机制,确立环境增益者的法律权利体系,为“增益受偿”原则的贯彻提供全面保障。

第六章分析了我国环境法律激励制度的发展。从正外部性的视角分析,我国环境法律制度主要是围绕增加环境公共物品供给、促进环境利益的维护和公平分享进行设计。本书对环境法律激励制度进行了类型化构建。为了促进生产者的正外部性行为,应该建立和完善环境生产制度,其主要作用是促进社会公众积极、主动、自愿地参与到环境资源再生产过程中,由于环境资源再生产产生的生态效益具有外溢性,为了实现正外部性内部化,还需健全生态产品交易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为了促进消费者的正外部性行为,应该完善绿色消费制度。为了有效救济受到侵害的环境公共利益,应该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构建社会组织参与维护环境公益诉讼的激励机制。

四、主要观点

1. 环境问题的解决和环境质量的提高既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资源“存量”,又要扩大和提升生态环境资源“增量”,因此,环境法律既要抑制和矫正人们的环境负外部性行为,还要借鉴“正外部性”理论,激励和促进环境正外部性行为。

2. 环境法的激励功能主要是“正向激励”。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需要加强环境法的“正向构建”,重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相关法制建设。

3. 发挥环境法的激励功能,需要把环境法的生存价值扩展

到发展价值，确立环境法的舒适性价值；需要转变环境法的理念，从利益损耗与救济发展为利益增进与补偿。

4. 应该在“损害担责”“受益补偿”基础上，构建环境法的“增益受偿”原则，这是发挥环境法激励功能、应对“公地悲剧”和“搭便车”问题、完善生态利益公平分享机制的重要体现。

5. 环境正外部性行为涵盖生产、消费等多重领域，应该围绕这些领域形成环境法律激励的制度体系。

五、研究方法

1. 法经济学研究方法。把外部性理论运用于环境法领域，把经济学中的“成本、收益”转化为法学中的“损害、利益”，在法学视野下对正外部性进行界定和分析，并探讨环境保护中的“利益外溢”内部化问题以及我国环境法的未来发展问题。

2. 实证分析研究方法。对我国公众环境意识提高的研究、对环境法体系的剖析等，都采用了实证分析的方法。

3. 管理学、生态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运用管理学方法分析法律激励的理论基础，借用生态学中的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理论分析生态修复法制等。

六、创新点

1. 区别于传统环境法学对负外部性及其内部化问题的研究，全面审视环境正外部性及其内部化问题，构建环境公共利益有效促进和公平分享的激励机制。

2. 明确指出激励功能是环境法的重要功能之一，并认为这种激励主要是一种“正激励”。

3. 总结管理学的研究成果，并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激励功能，构筑环境法律激励功能的完整理论框架。

4. 在“损害担责”与“受益补偿”原则和理念的基础上，